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金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2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9,757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、112年1月13日、112年4月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5%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3月15日止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259元（含本金199,757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
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今年3月有透過法扶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，但還沒有收到後續的公文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，與本件訴訟程序各自獨立，互無影響。換言之，該聲請不妨礙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之權利，亦不妨礙被告於本件判決後，繼續循前置調解或後續之更生、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合 計	2,930元	